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履行不競爭契約之公佈

茲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涉及配售本公司股份以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約

鄭若雄女士（「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i)彼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將不會（除非透過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將會或可能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作出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利、參與或從事或涉足；及(ii)倘任何業務商機（將引致控股股東及／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將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作出從事或擁有權益）為彼所得知，則彼將以書面方式即時通知本公司及將該業務商機轉介予本公司審議，以及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以便就該業務商機作出知情評估。

不競爭契約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控股、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不競爭契約」一節。

為確保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因此已採取以下行動：

- (1) 本公司已不時向控股股東查詢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是否於本集團刊發其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前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而本公司已從控股股

東得知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已於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

- (2) 本公司已要求控股股東按年度方式就彼及彼之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發出確認；
- (3)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及彼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約之該書面確認；及
- (4)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就不競爭契約內承諾之遵守狀況，並確認(就彼等可確定之狀況下)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之任何其他事項，而不競爭契約之條款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張展華先生及蕭恕明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